

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决定书

[2023] 291 号

关于给予无锡晶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无锡晶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汉江路 9 号

冯科杰，时任公司董事长

汪霞，时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经查明，无锡晶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晟股份”、公司）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2019 年 6 月 14 日，晶晟股份为无锡晶磊电子有限公司、无

锡晶石磁性电子器件有限公司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借款提供对外担保，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担保余额为 9800 万元，占上一年期末净资产比例为 136.27%。上述事项发生时，公司未及时履行审议和披露程序。

2022 年 8 月 24 日，晶晟股份因涉及担保纠纷收到深圳市南山区法院应诉通知书，涉案金额为 9000 万元，占上一年期末净资产比例为 64.41%。上述事项发生时，公司未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2022 年 9 月，晶晟股份存在基本账户、部分一般账户被冻结的情形，但公司未能及时披露上述事项。

晶晟股份违规担保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17 年 12 月 22 日发布）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八条，未及时披露诉讼、银行账户被冻结情况，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1 年 11 月 12 日发布）第四十六条、第五十五条的规定，构成公司治理、信息披露违规。

针对上述违规行为，董事长冯科杰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试行）》）第 1.4 条、第 1.5 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董事会秘书汪霞在知悉上述事项后，未能积极有效履行信

息披露义务，违反了《业务规则（试行）》第 1.4 条、第 1.5 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董事会秘书汪霞提出申辩，一是其并未在违规担保事项发生前后收到担保的相关材料，对公司对外提供担保行为不知悉；二是对涉诉事项发生不知悉，应诉通知书并未直接传递至公司或本人签收，知晓涉诉事项后，主动核实情况，在违规事项取得明确进展后补充披露；三是对账户被冻结事项发生不知悉，知晓后判断公司恰逢多笔银行贷款交替周转，在涉诉事项不明情况下披露可能会放大风险，引发公司经营风险，后在避免发生风险的情况下及时组织补充信息披露。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公司提交的说明材料，我司认为汪霞申辩理由不能成立，汪霞作为董事会秘书，虽对于上述违规事项发生时不知悉，但其于 2022 年 10 月中旬知悉上述违规后，未及时补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于 2023 年 3 月-4 月才补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能勤勉尽责。《事先告知书》给予通报批评的处理，已综合考量了公司提出的事后补充审议披露、整改措施、配合核查等情节。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2021 年 11 月 15 日修订）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决定：

给予挂牌公司晶晟股份、冯科杰、汪霞给予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晶晟股份应当自收到本纪律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相应信息。

全国股转公司

2023 年 9 月 1 日